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融资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6、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